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
相　對　人　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七ＯＯ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Ｏ二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0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60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7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